

FIH[®] 富智康[™]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2019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書

目錄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報告標準及範圍	第2頁
可持續管治	第2頁
持份者參與	第3頁
重要性評估	第3頁
環境工作	第4頁
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第5頁
空氣污染控制	第6頁
污水處理及使用	第6頁
廢物管理	第6頁
環境許可及報告	第6頁
循環再用物料	第7頁
產品含量限制	第7頁
僱員意識	第7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第7頁
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	第8頁
招聘及解僱	第8頁
僱員工資及福利	第9頁
董事酬金	第9頁
培訓及發展	第10頁
反歧視	第10頁
職業安全及健康	第10頁
關愛僱員	第12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第12頁
本集團價值鏈	第12頁
供應鏈管理	第12頁
可持續發展產品管理	第13頁
標籤及廣告	第14頁
資料私隱	第14頁
知識產權	第14頁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第15頁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第15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第16頁
社區貢獻	第17頁
關懷弱勢兒童	第17頁
關懷長者	第18頁
表現數據表	第1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第23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報告標準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強調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確保本集團整體業務部門/集團營運可持續發展的立場及各種努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項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編製，覆蓋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環境」及「社會」兩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進行一般披露及提出相關重大關鍵績效指標。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所提供的量化數據乃基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中國」)、印度及越南的業務，在業務及營運規模以及僱員數目、工廠單位及辦公室單位方面被視為反映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部門/集團營運的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

可持續管治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隨著全球議程中對環境及社會問題的意識提升，堅定以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為基礎。健全的管治系統對於帶動可持續發展行為至關重要，同時考慮到所有內部及外部主要持份者(即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股東/投資者及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的利益。

作為責任商業聯盟(前稱電子行業公民聯盟)(「RBA」)的活躍成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鴻海集團」)致力履行擔當良好企業公民及全球行業巨頭的責任，並在其營運各方面融入良好的管治常規。作為鴻海集團旗下成員，本集團的業務受鴻海集團的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行為守則(「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守則」)規範，有關守則載列本集團有關道德、勞工權利、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系統、衝突礦物使用限制、反貪污及反奴隸的準則。

鴻海集團的全球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委員會以及(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委派代表(現指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及其指定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團隊)監察遵守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守則的情況。彼等每年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評估及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符合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成效，特別是評估及釐定其就達致本集團業務及策略性目標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有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特別是，董事會持續就(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監察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監督本集團在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層面的管理層ⁱ(「指定管理層」)。此外，本集團轄下企業風險管理團隊ⁱⁱ(「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將定期審閱風險評估報告，確保執行充足行動計劃及適當業務流程或監控系統以控制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所有風險評估結果將整合為集團風險評估報告，並呈交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一部分)所載「問責及審核」一節。

持份者參與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時，已委託獨立顧問進行持份者參與工作，以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措施、表現及未來策略的見解。於二零一九年，已向一組本集團關鍵外界及內部持份(包括供應商、非政府組織及僱員)派發網上問卷，以收集有關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見解及建議。持份者亦獲邀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排序，並表達彼等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期望。

重要性評估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上市發行人獲鼓勵識別及披露對其營運屬「重要」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資料，「重要性」的定義為由董事局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是否會持份者產生足夠重要的影響而需要匯報的標準。為釐定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披露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獨立顧問已進行三個步驟的重要性評估。

ⁱ 指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主席／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以及共同作為一個團隊專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整體政策的本集團於中國、印度、越南及美國的主要廠房的業務主管。

ⁱⁱ 企業風險管理團隊根據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規劃採作程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企業風險評估及管理原則及程序、可計量評估標準及評核、企業風險管理團隊的有關角色及職責以及總部及業務單位級別的支援分部及負責主管以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操作詳情)，由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負責人以及其他來自供應鏈服務、產品安全、保安及責任、質量及可靠性、製造及企業工程、財務、法律、資訊科技、策略規劃、投資管理、銷售及庫存管理、環境及健康與安全部門／分部的主管／領導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第一步：識別**

獨立顧問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本地及國際同業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資料，有關資料顯示對本集團而言最為相關的行業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的一組關鍵外界及內部持份者亦獲邀填寫網上問卷以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的重要性進行優次排序。

- **第二步：優次排列**

獨立顧問綜合、分析及評估第一步的結果以識別本集團的潛在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優次名單。

- **第三步：驗證**

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主管(Chief Internal Auditor)連同指定管理層及企業風險管理團隊各自對潛在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優次名單進行驗證，以得出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的最終名單，其中已計及有關事宜及指標對本集團營運的相對相關性。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的最終名單內所呈列驗證結果會傳達予董事會，其後供其考慮及批准。

重大披露資料及關鍵績效指標的綜合清單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結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工作

環境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於其日常營運有系統整合綠化及可持續發展慣例，於環保產品設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流程管理、能源及資源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等範疇推行措施，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旨在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歐盟生態管理與審計計劃所訂下的國際標準。本集團設於中國、印度及越南的生產廠房均已達到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特別是，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環保設施經已升級，提升污水、廢氣排放、一般廢物及循環再用物料的加工及管理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能源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努力實現鴻海集團的全球能源高效目標，該等目標每年設定一次並傳達予旗下業務部門／群組。本集團採用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其使用持續改進模型帶動進展，有助達致該等目標。本集團監察、檢討及評估各個業務部門／群組的能源使用情況，並獎勵表現最佳者。憑藉一系列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技術，本集團積極推動能源效益管理及使用可再生能源，從而相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所有新採購的照明及空調系統均須遵守高效能及溫室氣體減排標準，而本集團亦分階段替換現有機器，選用節能及溫室氣體減排型號。於報告期間，中國廊坊若干生產設施(獲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已進行重大技術升級，包括引進多項具能源效益的設備，包括配備電永磁的真空產生器、變頻式空調、低全球暖化潛勢ⁱⁱⁱ(low-GWP)冷劑及新型號水泵。在本集團不斷努力下，能源消耗按年減少 8.09 萬億焦耳^{iv}。節能措施相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表 1. 節能措施及所得成果

節能措施	所節省能源	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電永磁取代真空產生器	5.53 萬億焦耳	1,346 噸二氧化碳當量 ^v
LED 燈具取代陳舊燈具	2.56 萬億焦耳	622 噸二氧化碳當量

除有意識加強本集團內部能源效益管理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本集團亦通過與供應商在溫室氣體減排措施持續合作，為減少鴻海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出一分力。特別是，供應商須於組織及產品層面，遵循本集團溫室氣體減排政策並制定系統，以監察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綠色產品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價值鏈 — 供應鏈管理」及「本集團價值鏈 — 可持續發展產品管理」各節。

iii 全球暖化潛勢：全球暖化潛勢。

iv 萬億焦耳：萬億焦耳，能源計量單位，相當於 10¹² 焦耳。

v 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空氣污染控制

本集團營運於廢氣排放方面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密切控制及監察在生產及運輸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物排放系統的運作須接受常規檢查。有關本集團車輛廢氣排放的數據，請參閱表現數據表。

污水處理及使用

本集團積極推動減少及重用污水，並於其整個生產線採用再生水以減少生產時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污水排放的當地法規。本集團排放污水前會進行密切監察及控制，及污水處理系統的運作須接受常規檢查。工業污水採用真空蒸餾系統處理，每月平均減少 550 噸污水排放。

本集團亦致力透過持續優化生產過程保護水資源。於中國廊坊部分設施，冷卻塔排出的污水經反滲透處理後重新用於沖廁用途，同時亦收集、處理及重用中水，用於宿舍沖廁用途。本集團多個系統每日可生產平均 550 至 700 噸可再用水。

廢物管理

本集團的固體廢物管理指引就如何區分、控制、減少、棄置、運送、儲存及循環再用固體廢物、化學物及有害物質提供指示。所有相關廢物乃遵照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處理及棄置。具體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污泥處理的當地法規，僅聘請獲當地政府發牌的收集商收集污泥，並利用污泥乾燥技術減少外包污泥收集成本。此外，本集團努力擴大廢物回收力度，並利用設計及技術將廢物轉化為可再用資源。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廊坊生產設施收集、清理及重用舊木質托盤及塑膠托盤，以避免造成不必要浪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重用 769,895 千克木質托盤及 1,830,159 千克塑膠托盤，藉以取代棄置。

環境許可及報告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維持及更新必要的環境許可，並遵守有關許可的使用及報告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循環再用物料

本集團積極推動使用環保物料並已研究開發及設計可持續使用的環保產品。本集團致力循環再用廢物及使用可再生物料，不僅創造經濟效益，同時亦有效利用資源，從而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通常按照客戶各自的要求及規格，就製成品準備包裝物料，例如使用紙張及塑膠等物料。因此，所用物料類型及數量的具體資料屬客戶的商業敏感資料。儘管如此，本集團積極尋求供應商及客戶參與及合作，致力減少包裝物料對環境的影響。

產品含量限制

本集團遵守不使用受限制或有害物質以及循環再用及處理相關廢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遵照客戶相關指示。

僱員意識

本集團積極推行各種環保活動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並教育及鼓勵僱員積極參與保護環境。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就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源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vi}。為確保持續合規，本集團已採納「法律識別程序」以內部評估及審核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vi 本集團認為就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而言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以及中國、印度及越南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 印度：《工廠法(Factories Act)》、《電子廢料(管理及處理)規則(E-Waste (Management and Handling) Rules)》、《有害廢物(管理及處理)規則(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and Handling) Rules)》、《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環境保護規則(Environment Protection Rules)》、《環境影響評估通信(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Notification)》、《生物醫療廢料(管理及處理)規則(Bio-Medical Waste (Management and Handling) Rules)》、《電池(管理及處理)規則(Batteries (Management and Handling) Rules)》、《工廠規則(Factories Rules)》、《水(污染防治)法(Wa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塑膠廢料(管理)規則(Plastic Waste (Management) Rules)》、《製造、儲存及進口有害化學品規則(Manufacture, Storage, and Import of Hazardous Chemical Rules)》及《空氣(污染防治)法(Ai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
- 越南：《環境保護法第55/2014/QH13號(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No. 55/2014/QH13)》、《法令第19/2015/ND-CP號，有關環境保護法指引(Decree No. 19/2015/ND-CP Guiding The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法令第40/2019/ND-CP號，有關修訂環境保護法引的法令(Decree No. 40/2019/ND-CP On Amendments To Decrees On Guidelines For The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法令第154/2016/ND-CP號，有關廢水環保徵費(Decree No. 154/2016/ND-CP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ee On Wastewater)》、《法令第38/2015/ND-CP號，有關管理廢物及廢棄物料(Decree No. 38/2015/ND-CP On Management Of Waste And Discarded Materials)》、《法令第80/2014/ND-CP號，有關排污及廢水處理(Decree No. 80/2014/ND-CP On The Drainage And Treatment Of Wastewater)》、《第35/2015/TT-BTNMT號公告，有關保經濟區、工業園、加工出口區及高科技園區環境規定(Circular No. 35/2015/TT-BTNMT Providing For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Economic Zones, Industrial Parks,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nd Hi-Tech Parks)》、《第16/2015/QD-TTg號公告，有關回收及處理廢棄產品規定(Decision No. 16/2015/QD-TTg On Withdrawal And Treatment Of Discarded Products)》、《第34/2017/TT-BTNMT號公告，有關回收及處理廢棄產品(Circular No. 34/2017/TT-BTNMT On Withdrawal And Treatment Of Discarded Products)》及《法令第155/2016/ND-CP號，有關環保領域行政違法處罰(Decree No. 155/2016/ND-CP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Against Regulations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人力資本 — 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而本集團全面致力繼續向僱員提供領先業界的工作環境，並保障其僱員的權利及利益，旨在達到聯合國人權宣言、RBA、國際勞工組織及道德貿易行動訂明的準則，以及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85,729名(二零一八年：97,484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表現數據表。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為53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523百萬美元)。

招聘及解僱

本集團明白員工多元化的需要，並採用不偏不倚的篩選過程聘請僱員，同時尊重申請人的權利及保密其資料。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vii}，本集團絕不容許聘請童工，並嚴格限制聘請未成年工人。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中國公安局的身份認證系統，作為本集團識別及限制童工的部分程序。此外，本集團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年齡證明，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嚴格禁止強制勞工(包括但不

vii 本集團認為就整體人力資本而言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以及中國、印度及越南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社會保險費徵收暫行條例》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 印度：《工廠法(Factories Act)》、《國家和節日法(National and Festival Holiday Act)》、《合約勞工(監管及廢除)法(Contract Labour (Regulation and Abolition) Act)》、《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s Act)》、《支薪法(Payment of Wages Act)》、《支付花紅法(Payment of Bonus Act)》、《同等薪酬法(Equal Remuneration Act)》、《工會法(Trade Unions Act)》、《工業性勞動常規規章法(Industrial Employment (Standing Orders) Act)》、《工業糾紛法(Industrial Disputes Act)》、《擔保勞動制度(廢除)法(Bonded Labour System (Abolition) Act)》、《州際移民工人(就業法規和服務條件)法(Inter-State Migrant Workmen (Regulation of Employment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Act)》、《僱員補償法(Employees' Compensation Act)》、《僱員公積金及雜項規定法(Employees' Provident Funds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僱員國家保險法(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生產福利法(Maternity Benefit Act)》、《支付酬金法(Payment of Gratuity Act)》、《樓宇及其他建議工程工人福利法(Building and Other Construction Workers Welfare Cess Act)》、《勞工(若干公司豁免於家具回執及存置登記冊)法(Labour Laws (Exemption from Furnishing Returns and Maintaining Registers by Certain Establishments) Act)》、《打擊在工作場所對婦女進行性騷擾(預防、禁止和矯正)法(Sexual Harassment of Women at Workplace (Prevention, Prohibition and Redressal) Act)》、《護照(入境印度)法(Passport (Entry into India) Act)》、《外國人法(Foreigners Act)》、《外國人登記法(Registration of Foreigners Act)》、《外國人登記規定(Registration of Foreigners Rules)》、《學徒法(Apprentices Act)》、《殘疾人權法(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t)》、《兒童及青少年勞工(禁止及監管)法(Child and Adolescent Labour (Prohibition and Regulation) Act)》及國家特定勞工福利基金法。
- 越南：《勞工守則第10/2012/QH13號(Labour Code No. 10/2012/QH13)》、《法令第05/2015/ND-CP號，有關法令第148/2018/ND-CP號修訂勞工守則指引(Decree No. 05/2015/ND-CP Guiding The Labour Code as amended by Decree No. 148/2018/ND-CP)》、《法令第149/2018/ND-CP號，有關工作場所民主應用的勞工守則第63.3條指引(Decree No. 149/2018/ND-CP Guiding Article 63.3 Of The Labour Code Regarding Application Of Workplace Democracy)》、《法令第03/2014/ND-CP號，有關僱傭的勞工守則多項條文詳情(Decree No. 03/2014/ND-CP Detailing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Labour Code Regarding Employment)》、《法令第44/2013/ND-CP號，有關勞工合約的勞工守則多項條文實施詳情(Decree No. 44/2013/ND-CP Detail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Labour Code Regarding Labour Contracts)》、《法令第121/2018/ND-CP號，有關修訂政府法令No. 49/2013/ND-CP號，有關工資條款的勞工守則指引(Decree No. 121/2018/ND-CP On Amendments To The Government's Decree No. 49/2013/ND-CP On Guidelines For The Labour Code In Terms Of Wages)》、《法令第11/2016/ND-CP號，實施有關越南外地勞工的勞工守則的詳細規例(Decree No. 11/2016/ND-CP For Detailed Regulat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Labour Code Regarding Foreign Workers In Vietnam)》、《法令第85/2015/ND-CP號，有關女性僱員的政策勞工守則詳情(Decree No. 85/2015/ND-CP Detailing The Labour Code In Terms Of Policies For Female Employees)》、《社會保險法第58/2014/QH13號(Law On Social Insurance No. 58/2014/QH13)》、《法令第44/2017/ND-CP號，有關職業意外及疾病保險基金的供款比率(Decree No. 44/2017/ND-CP On The Rate Of Contribution To The Occupational Accident And Disease Insurance Fund)》、《僱傭法第38/2013/QH13號(Law On Employment No. 38/2013/QH13)》、《法令第28/2015/ND-CP號，有關僱傭法多項失業保險條文的實施(Decree No. 28/2015/ND-CP Detail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Number Of Articles On Unemployment Insurance Of The Law On Employment)》、《第28/2015/TT-BLDTBXH號公告，僱傭法第52條及法令第28/2015/ND-CP號指引(Circular No. 28/2015/TT-BLDTBXH Guiding Article 52 Of The Law On Employment And The Decree No. 28/2015/ND-CP)》、《健康保險法第25/2008/QH12號(Law On Health Insurance No. 25/2008/QH12)》、《健康保險法例修訂第46/2014/QH13號(Law Amendments To The Law On Health Insurance No. 46/2014/QH13)》、《法令第115/2015/ND-CP號，有關強制性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險法指引(Decree No. 115/2015/ND-CP Guiding The Law On Social Insurance Regarding Compulsory Social Insurance)》、《第59/2015/TT-BLDTBXH號公告，有關強制性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險法指引(Circular No. 59/2015/TT-BLDTBXH Guiding The Law On Social Insurance On Compulsory Social Insurance)》及《法令第95/2013/ND-CP號，有關勞工、社會保險及海外人力供應規例的行政違法處罰，經法令第88/2015/ND-CP號修訂(Decree No. 95/2013/ND-CP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Against Regulations On Labour, Social Insurance, And Overseas Manpower Supply As Amended By Decree No. 88/2015/ND-C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限於以監獄勞動、契約勞動及債務束縛形式聘用的勞工)。就此，本集團設有舉報系統，供僱員匯報任何懷疑童工及強制勞工個案。倘經調查後發現並確認有關個案，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取紀律處分、展開法律訴訟及／或向有關合適政府／監管機構匯報。本集團尊重員工的人權，並防止任何妨礙自由的行為，例如扣留僱員的身份證及護照、扣押工資、限制進出工廠的時間及強制加班。本集團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客戶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合約要求。

根據本集團適用於一般僱員的僱傭合約及政策，倘(其中包括)該等僱員違反重大僱傭條款及條件(例如違反反貪污、欺詐、勒索或洗黑錢責任)或違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viii}導致刑事定罪，本集團保留根據相應管治法律終止該等僱傭合約的權利。

僱員工資及福利

本集團提供全面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一般而言，本集團的論功行賞薪酬政策獎勵表現良好及具生產力的僱員。本集團平等及公平對待所有僱員，並根據功績及能力評估僱員表現(包括釐定晉升及加薪幅度)。為鼓勵僱員留任，本集團推出年度花紅、工時獎勵及其他獎勵計劃。特別是，誠如董事會報告書(構成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一部分)所述，本公司已分別採納股份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本集團亦已為卓越表現僱員引入非金錢獎勵(包括住房獎勵)。僱員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保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表現數據表。

董事酬金

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不時釐定。

viii 本集團認為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而言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以及中國、印度及越南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懲治貪污罪賄賂罪的補充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印度：《防止貪污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人頭帳戶交易禁止修正法(Benami Transactions (Prohibition) Act)》、《防止洗黑錢法(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ct)》及《印度刑法典(Indian Penal Code)》。
- 越南：《防止貪污法第36/2018/QH14號(Law On Anti-Corruption No. 36/2018/QH14)》、《法令第59/2019/ND-CP號，展述多項有關執行防止貪污法的氣文及措施(Decree No. 59/2019/ND-CP Elaborating On A Number Of Articles And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Anti-Corruption)》、《防止洗黑錢法第07/2012/QH13號(Law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No. 07/2012/QH13)》、《法令第116/2013/ND-CP號，實施防止洗黑錢法多項條文的詳情，經法令第87/2019/ND-CP號修訂(Decree No. 116/2013/ND-CP Detailing Implementation Of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Law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s Amended By Decree No. 87/2019/ND-CP)》、《刑法第100/2015/QH13號(Criminal Code No. 100/2015/QH13)》及《有關刑法的法例修訂第12/2017/QH14號(Law On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Code No. 12/2017/QH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評估以評核表現及安排針對性在職培訓以促進其成長及發展。根據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及業務目標，本集團透過有系統及專業方法評估及探尋僱員的需要，藉以為僱員制定合適的人才發展計劃及教育課程。本集團提供職業安全、法規、技術技能、管理技能及社會與環境責任等不同範疇的持續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表現。此外，多名僱員透過不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或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製造業或科技產業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等多種主題的簡報會及／或培訓課程及／或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發展活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表現數據表。具體而言，由於近期監管趨勢專注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受其監督的本集團會計部門已執行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政策。此外，本集團會計部門一直為本集團正在及將會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工作的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位於不同司法權區的會計部門)舉辦訓練課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持續關連交易分類、上市規則施加的適用規定、有關僱員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角色及責任的資料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消息(如有)。於報告期間，已為合共超過 142 名參與僱員舉辦兩個持續關連交易訓練課程。

反歧視

本集團採納平等機會僱傭制度，其僱傭政策規定招聘、晉升、表現評估、工資評估、培訓、機會及退休必須以人為本及公平合法，絕不容許(其中包括)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宗教、家庭狀況、政治聯繫、殘疾、性別取向及工會會員歧視。本集團亦促進工作環境多元化。特別是，本集團致力保障女性員工的權利及健康，尤其關注產假及懷孕方面。

職業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秉承「安全第一」政策，專注於設立積極及預防措施以消除及減少職業風險，並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安全及可持續業務營運為企業發展的基石及針對僱員福祉的基本原則。本集團已建立先進的檢測及監控系統、實施控制及預防機制，以及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消除及防止工作環境出現任何危險。本集團舉辦健康及安全研討會以提升僱員的安全政策意識以及處理機器及危險物品的能力。為保障前線員工，本集團積極引進現場工業通風系統及「緊急洗眼器」等安全設備。本集團亦定期透過第三方審核識別潛在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及相關設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一直投資於與業務營運有關的不同生產項目自動化，以改善行業安全及職業衛生。在旗下所有設施中，本集團持續利用自動化及其他創新生產技術取代高風險或重複的項目，以確保僱員專注於生產過程中的高增值元素。本集團持續評估與新產品製造過程有關的潛在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藉此識別相關預防措施及程序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的僱員健康及安全政策及準則符合相關國際及當地法律及法規^{ix}，包括ISO45001（國際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及SA8000（適用於所有工業界別工作場所的可審核社會認證標準）項下的規定，其中亦包括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的指導方針。特別是，本集團僱員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或加班費及／或帶薪休假）遵照RBA行為準則所提倡的勞工標準，並符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有效管理工作時間安排，以促進本集團僱員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表現數據表。

ix 本集團認為就職業安全及健康而言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以及中國、印度及越南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印度：《工廠法(Factories Act)》、《消防法(Fire Service Rules)》、《空氣(污染防治)法(Ai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水(污染防治)法(Wa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泰米爾納德邦工廠規則(Tamil Nadu Factories Rules)》、《泰米爾納德邦升降機規則(Tamilnadu Lift Rules)》、《僱員補償法(Employees' Compensation Act)》、《爆炸品規則(Explosives Rule)》、《泰米爾納德邦體力勞動工人(僱傭及工作條件監管)法(Tamilnadu Manual Workers (Regulation of Employment and Conditions of Work) Act)》、《爆炸品法(Explosives Act)》及《鍋爐法(Boilers Act)》。
- 越南：《職業安全及衛生法第84/2015/QH13號(Law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 No.84/2015/QH13)》、《法令第143/2018/ND-CP號，展述有關在越南就業的外國人僱員的強制性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險法及職業安全及衛生法(Decree No. 143/2018/ND-CP Elaborating On Law On Social Insurance And Law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 Regarding Compulsory Social Insurance For Employees Who Are Foreign Nationals Working In Vietnam)》、《法令第37/2016/ND-CP號，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法有關職業意外及職業病強制性保險的若干條文的詳情及指引(Decree No. 37/2016/ND-CP Detailing And Gui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Certain Articles Of The Law O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 With Regard To Compulsory Insurance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s And Occupational Diseases)》、《越南勞動部頒佈的第13/2016/TT-BLDTBXH號通告，關於嚴格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的職業清單頒佈的無效和社會事務(Circular No. 13/2016/TT-BLDTBXH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Labour On Invalid And Social Affairs On Promulgation Of The List Of Occupations Bound By Strict Requirements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消防法第27/2001/QH10號(Law On Fire Prevention And Fighting No. 27/2001/QH10)》、《消防法修訂法例及加入多項條文第40/2013/QH13號(Law Amending And Adding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Law On Fire Prevention And Fighting No. 40/2013/QH13)》、《勞工守則第10/2012/QH13號(Labour Code No. 10/2012/QH13)》、《法令第05/2015/ND-CP號，勞工守則指引，經法令第148/2018/ND-CP號修訂(Decree No. 05/2015/ND-CP Guiding The Labour Code As Amended By Decree No. 148/2018/ND-CP)》、《法令第45/2013/ND-CP號，展述勞工守則有關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職業安全及職業衛生的多項條文(Decree No. 45/2013/ND-CP Elaborating On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Labour Code On Hours Of Work, Hours Of Rest,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Hygiene)》、《第54/2015/TT-BLDTBXH號公告，有關從事季節性及按訂單加工貨品作業勞工之作息時間規定(Circular No. 54/2015/TT-BLDTBXH On Guidelines For Hours Of Work, Hours Of Rest Applicable To Employees Doing Seasonal Production Work And Processing Of Goods Under Orders)》、《第04/2014/TT-BLDTBXH號公告，有關個人保護設備規定的實施指引(Circular No. 04/2014/TT-BLDTBXH Guiding Implementation Of Regulations On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第14/2013/TT-BYT號公告，有關醫療審查指引(Circular No. 14/2013/TT-BYT Guiding Medical Examination)》、《第25/2013/TT-BLDTBXH號公告，有關在有害或危險環境中為工人提供必需品(Circular No. 25/2013/TT-BLDTBXH On Provision Of Perquisites For Workers In Harmful Or Dangerous Environments)》及《法令第167/2013/ND-CP號，關於社會保障、秩序與安全、防治社會危害、火災及家庭暴力的行政違反制裁規定(Decree No. 167/2013/ND-CP For Regulations On Sanction Of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 In Social Security, Order And Safety, Prevention And Fighting Of Social Evils, Fire And Domestic Violenc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愛僱員

本集團認為穩定和諧的勞工關係乃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根基。為達致及改善該關係，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改善生產廠房的基礎設施及僱員的宿舍環境。為僱員提供的娛樂設施包括綜合體育場館、籃球場、游泳池、圖書館、公園、健身室、銀行及零售設施，以支援僱員之間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鼓勵僱員根據個人興趣參與本集團舉辦的不同文化、娛樂及體育活動，同時亦為僱員舉辦捐血、植樹及探訪弱勢社群等定期義務活動，以回饋當地社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遵照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且有關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包括產假及侍產假)、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以及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確保持續合規，本集團已採納「法律識別程序」以內部評估及審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與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價值鏈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要求採購部門及其合共超過3,000名供應商遵守本集團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指引，並貫徹及實施以下政策：

- 透過簽署承諾函承諾彼等將貫徹公平競爭及透明原則，於採購過程中禁止貪污、欺詐、勒索、洗黑錢、歧視、不公平及非競爭做法；及
- 禁止(其中包括)於供應商驗證、評估及優化過程中對出生地、種族、文化或政治方面的歧視。

作為供應商驗證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按照五大範疇(包括產品質量、綠色產品、企業社會及環保責任、商品及財務狀況)，對新供應商每年進行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風險評估，並持續進行實地審核。本集團現有供應商須制定可持續發展的有害物質及產品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認證，以使其得以遵守可持續發展供應鏈慣例，並於包括產品採購、風險管理及審核在內的整個價值鏈實施該等慣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透過計分卡平台採納漸進式分級方法，此乃根據表現加分或減分的計分方法，旨在激勵供應商採取行動提高標準，從而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基於供應商的表現而決定「經批准供應商名單」、「優先供應商名單」及「拒絕供應商名單」，並定期更新。

所有供應商必須符合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守則，且供應商的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表現是本集團甄選的基本標準。本集團維持供應商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管理系統平台，有關平台奉行RBA管理模式，涵蓋供應商管理的四個階段：即引進、評估、驗證及持續改進。

為確保本集團供應商遵守可持續發展供應鏈慣例，且為支援彼等在整個價值鏈上貫徹實施該等慣例，本集團在其採購標準中納入一系列環境標準，其中包括低溫室氣體及低能源損耗、較高的可回收能力以及綠色物流。

可持續發展產品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整個供應鏈(由產品設計到物料採購及採購措施)實踐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設立專門部門研究監管機構、客戶、行業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對環境的規定，包括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法規》、衝突礦物使用限制、HF(無鹵)認證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該等努力的結果轉化為切實可行的內部措施，可於本集團營運中整合及應用。

根據鴻海集團設立的產品環保設計計劃，本集團於產品設計過程綜合應用五大原則 — 環保、有效利用及節約能源及資源、可回收再用以及符合人體工學。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確保下游供應商符合強制性規定，從而限制使用有毒及有害物質，鼓勵應用溫室氣體減排解決方案及其他環保慣例，以及加強製造環保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亦透過有系統的平台監察營運過程各個層面，以確保配合可持續發展，如盡可能使用可回收物料。倘本集團客戶懷疑產品中有任何環境異常物質／物料，本集團將於接獲通知後即時啟動其就(其中包括)分隔可疑產品、存貨及物質／物料以作進一步調查的回收程序。

本集團緊守有關衝突礦物的國際準則以及政府及非政府規例。本集團的業務概不接納亦絕不使用衝突礦物。本集團要求供應商追蹤可能含有衝突礦物(包括金(Au)、鉭(Ta)、錫(Sn)及鎢(W))產品的來源，並向本集團提供一切關於該等礦物來源的相關資料。此外，根據相關國際標準及規例，本集團的下游供應商亦須履行無衝突礦物的盡職審查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標籤及廣告

本集團按照客戶相應指示以及相關進出口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包裝及產品資訊標籤服務，特別是讓客戶能夠追蹤相關製造廠，以便退回產品或進行其他產品相關的查詢。

由於本集團不會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故本集團毋須以廣告推銷產品及服務，而產品廣告活動由本集團客戶進行。

資料私隱

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不時因應不同目的收集主要持份者(如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個人資料。本集團確認自身責任並嚴格遵守有關收集、持有、處理、使用、轉移及棄置有關資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僅作合法及相關用途，並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本集團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

本集團致力保護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取用及濫用。根據合約，僱員有責任保護於受聘期間取得的任何機密或敏感資料。

知識產權

本集團依賴本身為客戶提供技術先進的製造及生產流程以及創新機械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能力，故一直致力保護自有知識產權及其客戶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努力確保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不涉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規定，未經披露方直接授權，僱員不得向競爭對手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已知或管理的受保護信息。該政策亦明確禁止通過直接或間接複製或抄襲本集團、持份者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而侵權。該政策中包含調查潛在違規行為的程序，並由本集團法律部門審閱以決定適當的法律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就產品及服務質素提出的反饋。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有系統地回應產品相關及服務相關的投訴。一旦工廠／業務單位接獲客戶投訴，其將核實投訴資料，隨後檢查生產程序以調查相關及導致有關投訴的情況。倘證實投訴情況屬實，工廠／業務單位將向客戶建議補救措施並進行表現追蹤。客戶投訴個案結束後，有關個案將存檔供追蹤紀錄及持續改進用途。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的產品相關及／或服務相關投訴的比率相對較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表現數據表。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秉持嚴謹誠信及管理的企業文化，期望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均遵守高標準的操守行為，並致力全面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國際反貪污、反賄賂、反勒索及反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採納行為準則及道德守則以規範集團內適當及禁止的個人行為，並透過訂立政策、規則及原則應用於僱員。特別是，本集團的「反腐倡廉行為規範」列明嚴格禁止的行為類型，並向所有僱員表明彼等須恪守該規範。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由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監督及管理，以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及下文所述相關程序，處理涉及任何不正當商業行為及賄賂指控的調查。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檢討與本集團不同營運及活動的內部控制有關的風險及該等措施，並運估其整體充足性、成效以及符合本集團政策、計劃及程序的情況。另外，本集團規定（作為建立業務關係的先決條件）其供應商及客戶嚴格遵守高標準的反貪污操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亦已設立舉報政策及相關程序，適用於所有員工及供應商。有關任何欺詐行為、不道德行為或不正當商業行為的投訴可透過熱線及其他既定途徑作出。本集團會保護舉報人的身份，讓其毋須畏懼遭受報復、迫害、後續歧視或任何其他不利偏見。本集團首席內部審計長將以保密、公平及專業態度處理所有投訴，以便更深入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因此，於報告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就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補救方法、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x。為確保持續合規，本集團已採納「法律識別程序」以內部評估及審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與反貪污、客戶數據保護及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x 除註腳 viii 及 ix 外，本集團認為就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方法有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的私隱事宜而言與本集團最為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以及中國、印度及越南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以及歐盟的《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 (REACH) 法規》及《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 (RoHS)》。
- 印度：《印度標準局法 (Bureau Indian Standards Act)》、《法定計量 (商品包裝) 規則 (Legal Metrology (Package of Goods and Commodity) Rules)》、《法定計量法 (Legal Metrology Act)》、《知識產權 (進口貨品) 實施規則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mported Goods) Enforcement Rules)》、《海關法 (Customs Act)》、《消費者保障法 (Consumer Protection Act)》、《海關 (以優惠價格進口商品) (Customs (Import of Goods at Concessional Rates))》、《資訊科技法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ct)》、《資訊科技 (合理的安全措施和程序以及敏感的個人數據或資料) 規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asonable Security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and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or Information) Rules)》、《版權法 (Copyright Act)》、《商標法 (Trademarks Act)》、《設計法 (Designs Act)》、《專利法 (Patents Act)》、《海關關稅法 (Customs Tariff Act)》、《印度電報法 (Indian Telegraph Act)》、《印度電報規則 (Indian Telegraph Rules)》、《電訊通知部門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Notification)》、《電訊設備強制測試及認證程序 (Procedure for Mandatory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及《印度標準局規則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Rules)》。
- 越南：《產品及商品質量法第 05/2007/QH12 號 (Law On Product And Goods Quality No. 05/2007/QH12)》、《法令第 119/2017/ND-CP 號，有關違反商品標準、計量和質量規定的行政處罰 (Decree No. 119/2017/ND-CP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Against Regulations On Standards, Measurement And Quality Of Goods)》、《法令第 43/2017/ND-CP 號，有關商品標籤 (Decree No. 43/2017/ND-CP On Good Labels)》、《廣告法第 16/2012/QH13 號 (Law On Advertising No. 16/2012/QH13)》、《法令第 158/2013/ND-CP 號，有關對文化、體育、旅遊和廣告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 (Decree No. 158/2013/ND-CP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Pertaining To Culture, Sports, Tourism And Advertising)》、《知識產權法第 50/2005/QH11 號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 50/2005/QH11)》、《知識產權法補充法第 36/2009/QH12 號 (Law Supplementing The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 36/2009/QH12)》、《知識產權法部分條文的法例修訂第 42/2019/QH14 號 (Law Amendments To Some Articles Of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 42/2019/QH14)》、《法令第 103/2006/ND-CP 號，有關工業產權的知識產權法多項條文的詳情及指引 (Decree No.103/2006/ND-CP Detailing and Guiding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Law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th Respect To Industrial Property)》、《民法典第 91/2015/QH13 號 (Civil Code No. 91/2015/QH13)》、《電子資訊保安法第 86/2015/QH13 號 (Law on Cyber Information Security No. 86/2015/QH13)》、《反貪污法第 36/2018/QH14 號 (Law On Anti-Corruption No. 36/2018/QH14)》、《法令第 59/2019/ND-CP 號，展述有關執行反貪污法的多項條文及措施 (Decree No. 59/2019/ND-CP Elaborating On A Number Of Articles And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Anti-Corruption)》、《反洗黑錢法第 07/2012/QH13 號 (Law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No. 07/2012/QH13)》及《法令第 116/2013/ND-CP 號，有關反洗黑錢法多項條文的詳細執行，經法令第 87/2019/ND-CP 號修訂 (Decree No.116/2013/ND-CP Detailing Implementation Of A Number Of Articles Of The Law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s Amended By Decree No. 87/2019/ND-C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社區貢獻

本集團奉行分享、貢獻及回饋社會的文化，積極參與社會及社區為本的計劃，包括贊助及主辦慈善活動及義務計劃。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盡其本份打造共融社區、援助弱勢兒童及促進關懷及尊重長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捐款合共約7,000美元，作慈善或其他用途。

關懷弱勢兒童

本集團認為創造關愛環境對培育互相扶持的社區而言相當重要。就此，本集團籌辦並參與有關援助弱勢青少年及其家庭的活動。本集團來自中國廊坊廠房的職員義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向中國廊坊安次區的弱勢家庭派發逾1,000張捐贈／二手床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九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快樂兒童日 (Happy Children's Day 2019)」活動中透過向越南桂武武縣的弱勢兒童派發日常必需品協助扶貧。



向中國廊坊安次區的弱勢家庭捐款

越南桂武縣的「二零一九年快樂兒童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懷長者

本集團籌辦長者探訪計劃，向長者表達感謝與關懷。本集團的義工隊探訪位於中國北京馬駒橋鎮的長者之家。透過此參與經驗，本集團繼續向曾對社區發展作出貢獻的年長市民表示謝意。



義工隊探訪位於
中國北京馬駒橋鎮
的長者之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表現數據表^{xi}

香港交易所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度
A. 環境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顆粒物排放物(車輛)	千克 ^{xii}	118.39
	氮氧化物排放物(車輛)	千克	3.70
	硫氧化物排放物(車輛)	千克	8.72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範疇一的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843.07
	範疇二的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6,518.09
	— 以總數計(範疇一及二的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0,361.16
	— 以密度計(範疇一及二的排放物)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時當量 ^{xiii}	4.45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化學廢物 — 污泥		
	— 以總數計	噸	27,451.07
	— 以密度計	噸/全時當量	0.38
	化學廢物 — 廢油		
	— 以總數計	噸	1,069.74
	— 以密度計	噸/全時當量	0.01
	熒光燈管		
	— 以總數計	千克	530.00
	— 以密度計	千克/全時當量	0.01
	醫療廢物		
	— 以總數計	千克	54.00
	— 以密度計	千克/全時當量	0.001
	其他廢物 ^{xiv}		
	— 以總數計	噸	175,831.85
	— 以密度計	噸/全時當量	2.44
	包裝		
	— 以總數計	噸	16,960.74
	— 以密度計	噸/全時當量	0.24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一般廢物		
	— 以總數計	噸	17,386.85
	— 以密度計	噸/全時當量	0.24
	廚餘		
	— 以總數計	噸	460,777.00
	— 以密度計	噸/全時當量	6.40
	廢水		
	— 以總數計	噸	1,967,621.55
	— 以密度計	噸/全時當量	27.31

xi 就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而言，表現數據乃收集自本集團於中國、印度及越南的業務營運，而就社會關鍵績效指標而言，表現數據乃收集自本集團全球的業務營運。

xii 千克：千克。

xiii 全時當量：全時當量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印度及越南的業務營運所涉及全時當量僱員總數為72,050名。

xiv 包括廢布、電子廢物、溶劑、廢墨、切削液、塗料工藝廢水、樹脂、酸性化合物及鹼性化合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香港交易所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度
所回收物料總量及密度		
可生物降解廢物		
— 以總數計	千克	572,080.99
— 以密度計	千克/全時當量	7.94
金屬		
— 以總數計	千克	5,299,945.00
— 以密度計	千克/全時當量	73.56
混合回收物		
— 以總數計	千克	4,559,550.00
— 以密度計	千克/全時當量	63.28
尼龍		
— 以總數計	千克	6,886.00
— 以密度計	千克/全時當量	0.11
紙張		
— 以總數計	千克	3,547,755.00
— 以密度計	千克/全時當量	49.24
塑膠		
— 以總數計	千克	4,168,484.00
— 以密度計	千克/全時當量	57.86
木材		
— 以總數計	千克	1,916,005.00
— 以密度計	千克/全時當量	26.59
所再用物料總量及密度		
塑膠托盤		
— 以總數計	千克	1,830,159.00
— 以密度計	千克/全時當量	25.40
木質托盤		
— 以總數計	千克	769,895.00
— 以密度計	千克/全時當量	10.69
A2.1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所購買電力		
— 以總數計	兆瓦時 ^{xv}	6,817,106.06
— 以密度計	兆瓦時/全時當量	94.62
燃料 (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氣 ^{xvi} 、管道天然氣 ^{xvii} 及壓縮天然氣 ^{xviii})		
— 以總數計	兆瓦時	359,509.91
— 以密度計	兆瓦時/全時當量	4.99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以總數計	立方米 ^{xix}	3,864,724.00
— 以密度計	立方米/全時當量	53.64

xv 千瓦時：千瓦小時。

xvi 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

xvii 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

xviii 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xix 立方米：立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香港交易所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度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1^{xx}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男	人數	48,250
	女	人數	37,479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全職	人數	72,050
	兼職／臨時	人數	13,679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30歲以下	人數	54,774
	30至50歲	人數	30,269
	50歲以上	人數	686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巴西	人數	5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數	9
	印度	人數	18,930
	墨西哥	人數	1,566
	中國	人數	57,560
	台灣	人數	1,179
	美國	人數	199
	越南	人數	6,281
B1.2^{xxi}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	%	28.54
	女	%	49.2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30歲以下	%	54.54
	30至50歲	%	23.05
	50歲以上	%	0.15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巴西	%	0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11.11
	印度	%	2.98
	墨西哥	%	103.38
	中國	%	109.90
	台灣	%	18.24
	美國	%	15.08
	越南	%	18.44

xx 員工總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

xxi 僅為全職僱員，不包括兼職／臨時僱員。流失包括自願離職或退休以及因解僱或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香港交易所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年度
B2.1 ^{xxii}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按人數	人數	3
	按比率	%	0.004
B2.2 ^{xxiii}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2,013.50
B3.1 ^{xxiv}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	%	99.26
	女	%	99.49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	99.55
	中級管理層	%	99.90
	一般員工	%	99.24
B3.2 ^{xxv}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男	小時	51.23
	女	小時	33.76
	高級管理層	小時	57.59
	中級管理層	小時	51.77
	一般員工	小時	41.82
營運慣例			
B5.1	按地區劃分的百大供應商數目 ^{xxvi} (參考供應商各自的總部地點)		
	芬蘭	供應商數目	2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供應商數目	14
	印度	供應商數目	7
	荷蘭	供應商數目	1
	尼日利亞	供應商數目	1
	中國	供應商數目	37
	新加坡	供應商數目	4
	南韓	供應商數目	2
	台灣	供應商數目	24
	美國	供應商數目	8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個案數目	9
B7.1	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案件數目	0

xxii 僅為全職僱員，不包括兼職／臨時僱員。

xxiii 損失工作日數由超過3個連續損失日數起計。

xxiv 僅為全職僱員，不包括兼職／臨時僱員。

xxv 僅為全職僱員，不包括兼職／臨時僱員。

xxvi 上表與報告期間本集團超過3,000名供應商中的百大供應商有關。本集團自該百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合共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採購總額超過大多數。另外，為提供與本集團所有其他供應商有關的類似資料及／或供應商數目(當中已執行本集團有關委聘供應商的慣例)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披露資料就現時目的而言已屬充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 頁次／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 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4至7頁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參閱表現數據表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參閱表現數據表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參閱表現數據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參閱表現數據表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5頁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6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 頁次／備註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 原材料)的政策。	第4至7頁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 總耗量及密度	參閱表現數據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參閱表現數據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5頁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 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6頁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製成品所需包裝材料乃根據 客戶各自的要求及規格 準備。因此，有關所用材料 種類及數量的特定資料屬 客戶的商業敏感資料。
A3 環境及天然 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 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4至7頁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 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4至7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 頁次／備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 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 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 福利的：(a) 政策；及(b) 遵守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第8至12頁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 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參閱表現數據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 流失比率	參閱表現數據表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 職業性危害的：(a) 政策；及(b) 遵守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第10至11頁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參閱表現數據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參閱表現數據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0至11頁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 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10頁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參閱表現數據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 受訓的平均時數	參閱表現數據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 頁次／備註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 8 至 9 頁 本集團亦遵守香港相關僱傭 條例及法定要求，且不曾 發生相關不合規情況。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 強制勞工	第 8 至 9 頁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 所採取的步驟	第 8 至 9 頁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 12 至 13 頁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參閱表現數據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 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 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12 至 13 頁 有關執行慣例的供應商數目， 請參閱表現數據表 (B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 頁次／備註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 13 至 16 頁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此項關鍵績效指標就現時目的而言被視為不重大，尤其是本集團不會直接向終端客戶出售其產品。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 15 頁及參閱表現數據表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 14 頁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 13 頁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 14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的 頁次／備註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 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第9頁、第15及16頁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 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參閱表現數據表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15至16頁
社區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 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 利益的政策。	第17至18頁
	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17至18頁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第17至18頁